

006535



乐昌烟草志

中华书局出版



乐昌烟草志

广东省乐昌市烟草专卖局
广东烟草乐昌市有限公司

编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乐昌烟草志/乐昌市烟草局(公司)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2

ISBN 7-101-03514-0

I.乐... II.乐... III.烟草工业—概况—乐昌市 IV.F4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4669 号

责任编辑:华晓林

封面设计:沈 扬

乐昌烟草志

乐昌市烟草局(公司)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韶关市鑫粤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广东省韶关市陵南路 8 号 电话:0751-8867308 联系人:黄开汉)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2.625 印张 7 插页 300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7-101-03514-0

定价:39.00 元

原《乐昌烟草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文有才
副组长：邝兆琇 张忠礼 段珠凤 郭建华
成 员：周雁南 李健明 傅建云 朱莹珠 薛伙秀
 王丽芳 何梅英 邓昌文 邓德强 邓建良
 黎国洪 李 斌 彭建强 欧培优 邓火旺
 周华全 刘世明

《乐昌烟草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李茂军
副组长：郭建华 张忠礼 邓昌明 郭 阳
成 员：邓德强 邓建良 许坚鸿 付建云 朱莹珠
 张国强 彭建强 陈清生 刘世明 欧培优
 周雁南 朱志军

《乐昌烟草志》编写小组

顾 问：廖志聪 林 劲 陈雄贵 梁锦驹 邝兆琇
主 编：李茂军
副 主 编：张忠礼 邓德强 华书斌 周雁南
编写成员：邓玉祥 薛会祥 包祥应 罗克田 朱志军
摄 影：沈 扬 华书斌
校 对：华书斌 包祥应

审定单位：乐昌市地方志办公室

原《乐昌烟草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文有才
副组长：邝兆琇 张忠礼 段珠凤 郭建华
成 员：周雁南 李健明 傅建云 朱莹珠 薛伙秀
 王丽芳 何梅英 邓昌文 邓德强 邓建良
 黎国洪 李 斌 彭建强 欧培优 邓火旺
 周华全 刘世明

《乐昌烟草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李茂军
副组长：郭建华 张忠礼 邓昌明 郭 阳
成 员：邓德强 邓建良 许坚鸿 付建云 朱莹珠
 张国强 彭建强 陈清生 刘世明 欧培优
 周雁南 朱志军

《乐昌烟草志》编写小组

顾 问：廖志聪 林 劲 陈雄贵 梁锦驹 邝兆琇
主 编：李茂军
副 主 编：张忠礼 邓德强 华书斌 周雁南
编写成员：邓玉祥 薛会祥 包祥应 罗克田 朱志军
摄 影：沈 扬 华书斌
校 对：华书斌 包祥应

审定单位：乐昌市地方志办公室

原《乐昌烟草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文有才
副组长：邝兆琇 张忠礼 段珠凤 郭建华
成 员：周雁南 李健明 傅建云 朱莹珠 薛伙秀
王丽芳 何梅英 邓昌文 邓德强 邓建良
黎国洪 李 斌 彭建强 欧培优 邓火旺
周华全 刘世明

《乐昌烟草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李茂军
副组长：郭建华 张忠礼 邓昌明 郭 阳
成 员：邓德强 邓建良 许坚鸿 付建云 朱莹珠
张国强 彭建强 陈清生 刘世明 欧培优
周雁南 朱志军

《乐昌烟草志》编写小组

顾 问：廖志聪 林 劲 陈雄贵 梁锦驹 邝兆琇
主 编：李茂军
副 主 编：张忠礼 邓德强 华书斌 周雁南
编写成员：邓玉祥 薛会祥 包祥应 罗克田 朱志军
摄 影：沈 扬 华书斌
校 对：华书斌 包祥应

审定单位：乐昌市地方志办公室

序

乐昌是广东省最年轻的优质烟草产区，她的产品以其独特的诱人烟香赢得烟草界和广大消费者的赞誉。

在全国烟区南移浪潮推动下，乐昌这个优质烟区，异军突起，脱颖而出，尽管产量不大，但以其品质优异而独领风骚。

乐昌烟区地处南岭山脉中段，骑田岭南侧的大瑶山石灰岩地区，海拔在500-700米间，其生态环境优异，是出产优质烟的前提条件，再加上开发力度强劲和开发步骤井然有序，因而在1988年开始试种，至1994年已基本建成一个质量上好的优质烟区。

乐昌市历史上并不生产商品烟草，仅群众有极零星自给性生产。1988年韶关市黄烟生产办公室会同乐昌市有关单位率先在白石镇开展试种，点燃了乐昌烟区星星之火，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积极发展北片11个石灰岩乡镇推开试种和生产，并于1990年成立乐昌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白石、黄圃为中心的优质烟区，不论产量和质量提高的潜力都很大，光明前途仍在未来，愿组织烟草生产的领导层和发展地区的广大群众，在此基础上，乘胜前进，打一场攻坚战，进一步发挥生态优势，因势利导，改善水利设施，提高土壤肥力，把乐昌这块宝地建设成稳产、优质的好烟区，把优质烟生产推上一个新台阶，把乐昌烟区建设得更美好，把乐昌山区人民生活推上一个新水平。

今值乐昌烟草志付梓之际，谨以此寥寥数语表示祝贺，并表达笔者对乐昌烟区的殷切期望和客观评价，引发各界有识之士对乐昌烟区的关爱，齐心协力，把乐昌这一颇具发展前景的优质烟区建设得更美好。

戴冕

于2002年5月

（本序作者为中国烟草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烟草学会名誉理事长，广东农科院烟草研究室原主任、研究员）

凡 例

一、本志书，主要记述乐昌烟草事业的历史与现状，上限尽量追溯历史，下限至 2003 年，部分章节延至 2004 年 7 月。

二、本志以述、记、志、图、表、录诸体构成。全书由概述、大事记、专志等部分组成。专志设 10 章 37 节，横排门类，纵述史实。

三、本志记述的历史纪年，解放前用旧纪年加注公元纪年，解放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乐昌解放日期为 1949 年 10 月 19 日，乐昌撤县设市日期为 1994 年 7 月 16 日。

四、本志使用的数字为汉字和阿拉伯数字两种。习惯性用语、缩略语用汉字，其余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小数点后面保留 2-3 位数字。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文风力求严谨、朴素、简洁。

六、本志计量单位解放前沿用旧制，解放后按国家规定处理。例如：解放前的币制按当时发行的币制计值，按当时流通的称谓。解放后以人民币计值，1955 年 3 月 1 日前为旧人民币，其后为新人民币，为方便计值，统一折算为新人民币计值，比值为 1: 1 万；卷烟计量单位除特殊情况加以注释外，均为现行的计量单位，即一箱等于五合，一合等于 50 条，一条等于 10 包，1 包等于 20 支，一罐等于 50 支。

七、本志恪守“据事直书”、“详今略古”的原则。对各个时期的史实按当时的实际情况记述，不作评述；史实以解放后为重点，着重于改革开放后的记述。

八、本志不设人物传，对人物的记述，采用以事系人的方法进行记述。

九、本志所用的资料来源于各级档案馆（室）、乐昌烟草公司档案室，以及从事烟草事业或工作过的新老干部、职工，农村各级干部、农民等的口碑材料。数字来源于国家统计单位或职能部门，志书中记述的内容和数字一般不加注出处。

15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	(22)
第一节 乐昌市(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机构沿革	(22)
第二节 基层烟站与卷烟批发部	(31)
第三节 党群组织	(33)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38)
第二章 烟叶生产	(40)
第一节 适合发展优质烟叶生产的自然条件	(40)
第二节 乐昌黄烟生产发展历程	(44)
第三节 乐昌黄烟生产产区分布	(61)
第四节 生产扶持	(62)
第五节 乐昌贫困山区致富之路	(65)
第三章 烟叶收购与调拨	(68)
第一节 收购政策与法规	(68)
第二节 收购方法	(69)
第三节 收购概况	(71)
第四节 等级与价格	(72)
第五节 烟叶调拨	(83)
第四章 烟草制品与经营	(88)
第一节 烟丝	(88)
第二节 卷烟经营	(90)
第五章 烟草专卖管理	(101)
第一节 烟草专卖制度的演变	(101)
第二节 专卖管理	(102)
第六章 烟税	(113)
第一节 烟税政策	(113)
第二节 税金	(114)
第七章 科学技术	(116)
第一节 科研机构与科研经费	(116)

乐昌烟草志

第二节	科研成果	(118)
第三节	乐昌烤烟质量检评	(125)
第八章	烟草文化	(130)
第一节	烟具	(130)
第二节	吸烟礼俗	(132)
第三节	谚语、对联、故事	(133)
第四节	吸烟与健康	(134)
第九章	企业管理	(14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40)
第二节	会议管理	(140)
第三节	后勤管理	(141)
第四节	档案管理	(143)
第五节	房地产管理	(145)
第六节	财会管理	(148)
第十章	队伍建设	(152)
第一节	职工队伍概况	(152)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54)
第三节	职工生活	(158)
第四节	先进单位、先进职工	(164)
附录		(166)
编后记		(198)

概 述

乐昌市位于粤北山区南岭山脉南麓，东与仁化县为邻，南与曲江县、乳源瑶族自治县交界，西北与湖南省宜章、汝城两县接壤。东西相距 73.68 公里，南北相距 64.25 公里，总面积 2391 平方公里。1994 年 7 月 16 日挂牌撤县设市。2003 年全市有乐城、长来、廊田、五山、北乡、九峰、两江、大源、坪石、三溪、黄圃、白石、庆云、梅花、秀水、云岩、沙坪等 17 个镇，共 195 个行政村委会，17 个居委会，总人口 51.67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33.62 万人，占总人口的 65.06%，非农业人口 18.04 万人，占总人口的 34.91%。总耕地面积 28.48 万亩，其中水（旱）田 20.37 万亩，旱地 8.11 万亩。农作物以种水稻、花生、玉米、红薯、蔬菜、水果为主。黄圃、白石、梅花等镇黄烟生产已形成一定规模。工业有电力、棉纺、水泥、服装、家具加工等。2003 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 26.56 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6.56 亿元，农业总产值 10 亿元。

二

乐昌地势北高南低，中部，东北部为中低山地，西北部为石灰岩溶蚀山地，西南部为红沙页岩盆地，南部为低丘陵宽谷盆地。山地占全市总面积的 82%，黄壤、红壤交错分布，属于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气温、雨量、光照和土壤条件适宜种植烟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县烟草种植面积甚少，产量不高，多为烟民自产自销，仅有少量在墟市自由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家计划生产指导下，开始种植商品烟草。1952 年，全县种植黄烟面积 420 亩，烟叶由国家委托县供销部门收购。“一五”计划期间（1953—1957 年），共收购晒红烟 465 担，平均每年收购不足 100 担。1967 年，乐昌县农业部门从南雄县引进“黄烤烟”种苗在部分乡镇种植成功。至 70 年代，每年种植面积徘徊在 200~300 亩之间，产量在 300~400 担之间。

1988 年开始，乐昌县人民政府把黄烟生产作为山区农业生产的一个主项，重新引进烤烟种苗，在廊田、乐城、黄圃、白石等乡镇种植，再次获得成功。乐昌成为广东省优质烤烟发展新区之一，种植面积不断发展，产量和质量不断提高。

1990 年起，乐昌县人民政府把发展烤烟生产作为北面石灰岩地区的致富途径之一，县政府成立了烟草生产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县长担任组长，制定了一系列发展烟草生产的优惠政策，规定三年的烟叶产品税返回有关乡镇作为扶持烟草生产的基金，对烟农采取各种保护措施，调动了农民种烟的积极性。乐昌县烟草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

烟草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深入烟区发动农民落实国家下达的烟草种植计划。1990年全县种植面积9367亩，比1989年增长50%。烟叶收购、调拨25220担，比1989年增长2.39倍。调拨总值达1000多万元。实现烟叶产品税131万元，比1989年增长4.2倍。

十五年来，县（市）烟草部门在稳定烟草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加强对烟农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大力推广优良品种，推广使用苗床消毒，营养袋培育壮苗、托盘育苗、地膜覆盖、病虫综合防治、三段式烘烤工艺等先进技术，增加了烟叶技术含量，使烟叶生产整体水平得到提高。至2000年，全市种植面积达30179亩，比1990年增长2.2倍、烟叶收购总量达9.60万担，比1990年增长2.80倍；有11个镇6677户签订了烟草种植合同。

2003年，继续坚持国家局提出的“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烟叶生产方针和“控制总量、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增加效益”的烟叶工作重点，全年签订种植合同面积20170亩，烟叶生产收购43143担。比2000年少收购4.31万担。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乐昌县城乡烟民多为吸用烟丝。民国初期，乐城、坪石（今老坪石）两地有福建省等地老板开设的烟丝加工店铺10多家。民国35年（1946年），有经营烟类商户店铺55家，设有烟业公会。50年代以后，随着卷烟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不少烟民改吸烟丝为吸卷烟。1960年，属县商业系统管辖的烟酒公司批发、销售的卷烟总量为3720箱。1980年销售总量达10.73万箱，比1960年增长28.84倍。

1990年，乐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对烟草实行垄断经营，不断加强卷烟销售网点建设，开辟农村市场，拓展邻省边界贸易，至2000年，全市设立卷烟批发网点6处，烟草专卖管理所5处。共核发专卖零售许可证1261份（户）。2000年，卷烟购进量12389箱，与1990年基本持平，购进总值7332万元，比1990年的1065万元增长5.88倍，销售卷烟12363箱，比1990年的4456箱增长1.77倍，销售总额7484万元，比1990年的4456万元增长1.67倍。实现卷烟经营利润247万元。

2003年，设卷烟批发网点5处，加强卷烟批发零售工作，努力扩大名烟销售，拓展市场，多创经济效益，4-12月，卷烟总购进7533箱，实现销售总值6893万元，卷烟经营毛利1152万元。

四

1990年5月4日，乐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接管原乐昌县商业局糖烟酒公司经营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十五年来，在上级局、公司和地方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和1992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细则、条例，落实上级局有关烟草

概 述

专卖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垄断经营的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了各种专卖管理制度，加强了卷烟市场和烟叶市场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准运证制度。与县（市）公安、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打击卷烟走私和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查处了一批无证经营、非法运输、非法收购烟叶等违法案件。据不完全统计，至 2000 年，共查处案件 450 多宗，没收和收购违章卷烟 6.33 万条，罚没款 150 多万元，收购和没收违章烟叶 2.30 万担，销毁了一大批冒牌香烟，净化了烟草市场，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利益。

为了落实国家烟草政策，做好烟叶收购工作，1990 年以来，乐昌县（市）人民政府每年在烟叶收购前均以布告形式颁布加强烟叶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烟叶收购和调拨价格，改善收购工作，调动和保护了农民种烟的积极性。

2003 年，按照“规范、改革、创新”的总体要求，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平稳发展，4-12 月，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10046 万元，其中卷烟销售总数 6839 万元，烟叶销售总额 3207 万元，实现税利 1349 万元，其中销售税金及附加 42 万元，利润 1307 万元。

五

十五年来，乐昌市（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班子根据烟草行业的实际，围绕行业的奋斗目标和任务，把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列入议事日程，制定了办事公开群众监督的七公开制度，建立了定期学习制度，对职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法制、职业道德、业务技术教育，建立了《各工种岗位责任制》。干部职工坚决执行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令，发扬艰苦创业精神，立足本职，开拓进取，积极工作，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取得了明显的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生产管理、业务技术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文书档案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新世纪到来之际，乐昌市烟草系统的干部职工将继续努力，为乐昌的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作出新的贡献。

大事记

一、解放前

清顺治年间（约 1660 年），烟草由湘南传入乐昌黄圃、坪石、乳源梅花（今属乐昌）一带。

清同治年间（约 1868 年），乐昌开办有加工熟烟作坊，有出售烟叶、烟丝等商行多家。

民国 3 年（1914 年），乐昌开始有卷烟销售。

民国 9 年（1920 年），赣军李明杨率部队袭击乐昌县城，纵火焚烧南门、学前、桂阳三街，烧毁烟行数家。

同年，国民政府教育部下达训令，对学校中小学学生，不论在校与否，一律禁止吸烟。乐昌县同时执行此训令。

民国 19 年（1930 年），乐昌开始设立烟酒稽征所，隶属广东烟酒公卖局韶州分局管辖，办理一切烟酒公卖事务，稽征烟酒税捐。

同年，乐昌县地方税费有烟捐等 14 种。

民国 26 年（1937 年），国民政府公布施行《商业登记法》。次年，乐昌进行了行业登记。据统计，乐昌有烟草行商号 14 家。

民国 27 年（1938 年）10 月，日本侵略军侵华，广州沦陷，一些机关、学校迁移粤北，人口激增，商贾云集。乐昌等地烟行摊档增加。

民国 34 年（1945 年），英美烟草公司总代理商陈公言在乐昌县城设立新中烟行，经营卷烟批发。

民国 35 年（1946 年），乐昌设有香烟同业公会，参加公会的商号有 34 家。选举新华号商主曾鲁炳任理事。

同年，乐昌县城卷烟大户粤北行，贿赂有关部门，控制着广州、韶关等地市场行情，通过几次施用套购手法，把海昌等几家烟行挤垮。

二、解放后

1949 年

10 月 19 日，乐昌宣告解放。中共乐昌县委、乐昌县人民政府成立。

大事记

1950年

6月27日至30日，县首次各界代表会在县城召开。县长李康寿作工作报告。报告中说，保留个体工商业，包括烟草行。

1951年

6月3日，为了确保正当工商业者的利益，稳定城市秩序，县政府允许各类商行（包括香烟行），采取集资入股的办法，把业务扩大到各乡镇。

1952年

8月，成立乐昌县烟酒专卖事业管理分处，隶属粤北专卖分公司管辖，负责全县烟酒商品的批发和管理工作。

1953年

春，乐昌县城烟草行改用扎刀加工烟丝，后因私营烟行解散，从事烟草加工业的工人只好另谋生计。

12月，乐昌县综合性贸易公司的烟酒业务归口烟酒专卖管理处管理。

1954年

2月，乐昌县土产贸易公司成立，主要经营副食品和土特产（包括烟叶）。

春，乐昌劳改农场从南雄引进青梗烟苗在牛岗坪种植获得成功，至1956年发展到300多亩面积。

是年，乐昌县各地生产的晒黄烟实行由县供销部门统一收购调拨，禁止私商经营烟叶。

1955年

8月，乐昌县烟酒专卖事业管理处改称乐昌县烟酒专卖公司，并先后在廊田、梅花、九峰等地设立了烟酒专卖站。

1956年

2月1日，乐昌县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全县

发展万亩黄烟生产列入第一个五年计划。

10月，全县开放了自由市场，上市的农副产品大量增加，农村种植的土烟叶在自由市场中交易兴旺。

1957年

1月，乐昌县人委对商业局、供销社、服务局的经营分工和组织机构作了调整，商业局把烟酒专卖移交给服务局领导，服务局将烟叶经营移交给供销社经营。

6月19日，全县工商界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70多人。其中烟酒专卖公司有3名先进工作者出席了会议。

1958年

4月7日，全县实行商业、供销、服务三线大合并。烟酒专卖公司更名为副食品经理部。

12月19日~24日，县工商联召开了全县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多名从事烟酒业的会员出席了会议。

1959年

春，黄圃公社试种黄烟面积30多亩。后因没有优良烟种，加上缺少管理技术，经济效益低而停种。

1961年

春，全县对烟草（包括卷烟、烟叶）实行凭票限量供应。

8月，调整商业体制，供销社从国营商业系统分出，同时恢复糖烟酒公司。

1962年

是年，全县种植黄烟、红烟面积达2100多亩，年产烟叶62吨。

1963年

5月，全县对卷烟恢复敞开供应。

大事记

1964年

4月8~9日，全县普降暴雨，其间连续下冰雹30多分钟，黄烟生产遭受极大损失。春，县土产公司从南雄调运烟苗，并雇请两名技术人员在枇杷岭种植黄烟9亩，收获烟叶1000多公斤，加工成烟丝出售。

1966年

3月，乐昌县将百货等六大公司调整为二司三店（即百货、食品公司；糖烟酒、药材医药、饮食服务总店）。

1967年

春，县土产公司从南雄引进“许昌”烟苗，并从河南省许昌地区聘请了4名烟农，分别在河南公社的老朱家，大、小洞大队试种40亩，平均亩产25多公斤。

1968年

10月，糖烟酒公司和供销社果菜副食品公司合并称糖副购销组。同年12月，改称糖副连。

1969年

春，乐昌开始试种广黄10号红烟，但由于烟叶质量差，烟厂不愿收购而停止种植。8月，恢复乐昌县糖专副食品公司。

1972年

春，河南公社月丘种植烤烟10多亩，并从南雄请了两名烟农来指导种植和烤制，试种获得成功，亩产达100多斤。

9月，糖专副食品公司分为糖烟酒、副食品两个公司。是年，由于黄烟供不应求，购买烟叶需凭批条供应。

1973年

春，县土产公司分别在河南公社塔头、莲塘，三溪公社等地办点种植黄烟100多亩，并给各地派一名烟农作技术指导，平均亩产收获烤烟100多公斤。